

厦门大学实验动物中心

厦大实动〔2020〕3号

厦门大学实验动物中心 普通级实验动物日常防疫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质量控制要求》、《教学用实验动物使用指南》、《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厦门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试行）》、《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等要求，制定普通级实验动物日常防疫措施如下：

- 一、普通环境饲养的实验动物是指豚鼠、兔、犬、猴、小型猪等。
- 二、普通级实验动物易发生的人畜共患病主要包括：沙门氏菌、布鲁氏菌、志贺菌、结核分枝杆菌、皮肤病原真菌、钩端螺旋体、狂犬病病毒、猕猴 B 病毒、日本脑炎病毒、淋巴细胞脉络丛脑膜炎病毒、弓形虫等。
- 三、防疫措施：购买普通级实验动物必须从具有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并提供《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完整的动物健康证明和相关档案资料。当动物运到实验室时执行常规检疫隔离期观察饲养，即豚鼠、兔、小型猪 ≥ 7 天，犬 ≥ 21 天，猴 ≥ 30 天。

- 四、检测频率：根据普通级实验动物可能发生人畜共患病的危害时间节点前进行抽样检测。当普通级实验动物饲养超过一周年时，每年至少抽检一次；当普通级实验动物的免疫有效期失效后课题组需再次免疫。
- 五、抽检数量：根据群体总数和兽医外观检查后确定数量。
- 六、样本采样：由兽医提前三天告知课题组采样时间和数量，当动物保定需要课题组成员配合协助完成时，课题组成员务必配合。
- 七、检测方式：由实验动物中心质量监控部门负责普通级实验动物的人畜共患病原微生物检测，当中心检测条件无法满足时送具有资质条件的第三方检测。
- 八、检测结果：由实验动物中心质量监控部门出具签字的检测报告。当检测结果不符合普通级实验动物的人畜共患病原微生物控制标准时，需马上将动物进行隔离观察，做好防护并进行复检；当复检结果还不能符合国家标准时立即停止实验，相应房间动物全部隔离，启动应急预案响应，上报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动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厦门市动物疫病控制中心等管理部门，按照人畜共患病原微生物发生的相关流程将感染实验动物处死、封存并无害化销毁。
- 九、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执行，所涉及条款解释权由实验动物中心负责。